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755701000

通海县纳古镇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纳古镇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纳古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执行本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好本镇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安全生产、司法行政、计划生育、城市管理等行政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努力提高本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组织本级财政收入，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负责本镇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规划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本镇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安定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化信访、调解工作；抓好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给本镇的征兵、文明城市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指导和帮助村组、经济合作社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贯彻执行少数民族政

策，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承办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度纳古镇完成以下重点工作任务：2021 年我镇农业总收入达 1,673.12 万元，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780.00 亩，总产量 30.77 万公斤。推广种植优质粮油菜作物品种 30 个。积极做好畜禽规范养殖和疫病防治工作，引导红娘胡蜂养殖户退出养殖，有序开展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工作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查工作。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400.00 万元。健全和完善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机制，督促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承担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纳古镇 196 户企业分类排查，做好电力、信贷等服务，配合县发改局、工信局做好“两高”企业的政策宣传，对辖区内 19 户企业进行限电监管。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推动工业强镇发展战略落实。古城自来水厂迁建工程有序推进。纳古镇雨污分流及供水管网工程二期工程正在实施，截至目前共埋设雨污管 19.50 千米、供水管 9.70 千米。投入 109.60 万元完成纳家营村主干道路面硬化 1.20 公里。投入 100.00 万元推进古城村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布展、民族文化广场建设、墙体彩绘。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完善环卫工作管理机制，顺利移交村级管理。安装洗手台 8 个，36 户餐饮店完成硬件设施升级改造，常态

化监督检查辖区内餐饮经营户，实施“红黑榜”制度加强管理。多部门联合开展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严格执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大力开展“河长清河”、“清四乱”集中行动。杞麓湖一级保护区 31 宗“两违”建筑物，目前已拆除 8 宗，剩余 23 宗拆除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推进畜禽养殖专项整治工作，禁养区退出养殖 24 户 474 头（羽）。推进杞麓湖环湖老公路以下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截至目前同意并签定土地经营权流转确认书 1,098 户、占 88.91%，同意面积 680.40 亩、占 90.60%，签订合同 482 户、占 39.03%，签订面积 300.80 亩、占 40.0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9,016 人，参保率达 97.1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5,995 人，参保率达 92.06%。做好社会救助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特殊群众关爱帮扶救助工作，共发放各类民政救助金 144.70 万元、救灾慰问款 14.50 万元。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66 起，调处率及成功率均达 100.00%。积极开展“综治维稳宣传月”、“流动人口清查”、“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专项法制宣传活动。积极推广“金钟罩”、“国家反诈 APP”等防诈骗程序软件，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防诈意识。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纳古镇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

- 1.通海县纳古镇人民政府
- 2.通海县纳古镇财政所
- 3.通海县纳古镇党群服务中心
- 4.通海县纳古镇综治中心
- 5.通海县纳古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6.通海县纳古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7.通海县纳古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8.通海县纳古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纳古镇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纳古镇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公开 07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纳古镇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公开 0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纳古镇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87.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8.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53.0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839.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46.96%。与上年收入 2,543.27 万元对比，收入合计减少 665.76 万元，下降 26.1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与去年 994.39 万元相比减少 46.30 万元，下降 4.66%。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较 2020 年有所减少；其他收入与去年 1,548.88 万元

相比较减少 709.46 万元，下降 45.80%，其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到弥玉高速指挥部拨付弥玉高速征租地补偿款 1,200.00 万元，而 2021 年收到的土地储备中心及弥玉高速指挥部拨付古城自来水厂迁建工程项目款 700.00 万元，其他上级部门拨付经费有所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纳古镇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94.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3.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69%；项目支出 270.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3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支出 1,831.41 万元对比，支出合计增加 563.09 万元，增长 30.75%。其中：基本支出与去年 1,493.60 万元相比增加 630.18 万元，增长 42.19%，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兑付弥玉高速征租地补偿款、古城自来水厂迁建工程、人员工资较 2020 年有所增加；项目支出与去年 337.81 万元相比减少 67.09 万元，下降 19.86%，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工程项目较 2020 年有所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纳古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123.78 万元。与上年 1,493.60 万元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630.18 万元，增长 42.19%，基本支出增加

的主要原因是兑付弥玉高速征租地补偿款、古城自来水厂迁建工程、基本运行费用、人员工资较 2020 年有所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66.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3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457.5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6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纳古镇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70.72 万元。与上年 337.81 万元对比项目支出减少 67.09 万元，下降 19.86%，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工程项目较 2020 年有所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污水处理站再次扩容，日处理能力达 1,000 立方米，为我镇生态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垃圾中转站继续使用，日压缩处理垃圾能力 60 吨，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完成雨污分流及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总投资 6,500.00 余万元，铺设管网 44.00 公里，二期顺利开工建设。完成弥玉高速通海县纳古段征地 121.30 亩、迁坟 102 冢，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古城自来水厂迁建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完成狮山路零星改造工程，对全镇人居环境整治起到了积极示范作用。有序推进民族团结示范街区绿化改造工程，投入 500.00 万元，现已移

栽华山松、蓝花楹 300 余棵，景观初见成效。古城村党群服务中心竣工验收，完善 7 个组级活动场所标识标牌。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纳古镇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9.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0.48%。与上年 1,059.89 万元对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0.49 万元，下降 8.5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经费支出有所减少，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5.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7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和运转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3.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文化教育发展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47.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43.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9%。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345.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64%。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村组干部工资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3.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7%。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8.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6%。主要用于纳家营村和古城村冬春季自然灾害补助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纳古镇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8%。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加强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减少不必要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加强管理，做好平时车辆维护，减少维修成本。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相比 2020 年的 5.66 万元减少 3.83 万元，下降 67.65%。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与上年 5.13 万元相比减少 3.35 万元，下降 65.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 0.53 万元相比减少 0.48 万元，下降 90.54%。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加强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减少不必要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加强管理，做好平时车辆维护，减少维修成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8 万元，占 97.28%；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占 2.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78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纳古镇政府日常工作、巡山、巡河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民族宗教协调工作、工程项目对接、上级部门工作调研及考察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纳古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31 万元，与上年 56.57 万元对比减少 12.26 万元，降低 21.67%，主要原因 2021 年日常办公经费、街灯修理费、街灯电费 etc 费用支出有所减少。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7 万元、政府大楼及街灯及污水处理站电费 8.86 万元、办公电话电话费 0.56 万元、购置办公用 5.76 万元、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18.68 万元、差旅费 0.13 万元、水费 1.03 万元、会议费 0.66 万元、培训费 0.65 万元、临聘人员劳务费 5.50 万元等日常支出。通海县纳古镇财政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90 万元，与上年 0.98 万元相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796.64	559.92	738.14	548.67	60.26		129.21			50.66	8,447.92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9）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纳古镇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纳古镇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有完善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将自评指标体系贯穿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过程，严格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2021 年全镇地区生产总值为 161,500.00 万元，较 2020 年的 112,600.00 万元，增长 43.43%，全镇人民对经济社会满意度达 90.00% 以上。纳古镇 2021 年涉及 8 个预算项目，总金额 161.72 万元，其中涉及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有 2 个，项目

金额为 15.58 万元，涉及乡村振兴战略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6 个，涉及项目资金 146.14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纳古镇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和自评为优。2021 年纳古镇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完成了县政府安排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努力推动实现跨越式发展，按照时间进度要求，逐季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和重点项目推进目标。虽然纳古镇完成了绩效目标，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思想上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度不够，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熟悉，业务知识缺乏。应该自上而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业务人员、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和积极参加培训。

（3）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项目一纳古镇 2020 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完成情况为优，完成了纳古镇积极巩固和发展各民族交流融合，确保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促进全镇的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围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搭建民族文化交流平台，继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镇创建活动。

项目二通海县纳古镇 2020 年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完成情况为优，乡村振兴工作队坚持把组织振兴、产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核心和关键，切

实扛起乡村振兴服务责任，紧贴区情、街情、社情、村情，重点解决乡村发展短板问题，激发基层治理活力，有力推动乡村振兴。

项目三 2020 年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完成情况为优，乡镇和村围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治中心网络化服务管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命案防控、社区治理等重点任务开展基层社会治理试点工作，能够切实增强基层防范化解社会风险矛盾能力，有限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水平。各地命案防控体系、责任体系、保障体系基本建立，防控措施和职责任务落实到位，命案高发事态得到扭转。

项目四 2020 年农村党员教育培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完成情况为优，通过组织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农村党组织书记轮训，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等培训，加强农村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党员素质和带头致富奔小康的能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加快我镇农村经济发展。

项目五通海县纳古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完成情况为良，围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搭建民族文化交流平台，继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镇创建活动，启动纳古镇民族团结示范街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项目六通海县纳古镇人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完成情况为优，用于纳古镇乡村振兴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纳古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建设新型化乡村，为把纳古建设成为美丽、舒适、安全的宜居乡镇。

项目七城市精细化管理——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绩效情况：完成情况为优，全镇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一体化进程明显加快，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提高，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及时拨付。

项目八纳古镇公路沿线绿化及用地租赁费项目绩效情况：完成情况为优，明显改善公路沿线的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减轻司机及旅客的疲劳，减少事故发生率，建设生态通海、美丽通海。但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后续改善环境措施不能开展。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及时拨付，开展后续改善措施。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755701111